

附件 1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依法审判不服本院已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请再审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6)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治理。

(7)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本

院机构、编制。

(8) 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9)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司法行为和职务行为进行监察。

(10) 负责本院的司法档案管理工作。

(11) 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3) 负责审判绩效管理等工作。

(14)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人民法院设 12 个内设机构及 3 个基层人民法庭: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草拟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计划、总结等综合性材料,起草涉及法律问题的综合性文件、报告;编发信息、简报;办理院长办公会和审判委员会会务;负责法制宣传、司法统计,组织协调本院的审判方式改革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文电、档案、机要、保密、文印及其他会议会务等工作;负责法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负责装备、诉讼费、两庭建设、赃款、赃物的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

（2）政工科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协助院党组搞好队伍建设；负责本院机关的纪检监察、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目标考评等工作；协助区委组织部门对本院中层干部和审判员的考察；负责本院法官等级和法警警衔的审查、评定、晋升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组织院内的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负责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和日常管理工作。

（3）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审判（执行）工作绩效综合评估；开展审判（执行）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裁定文书评查、庭审评查；对已审结案件进行网上结案审查；对审判（执行）案件进行审限管理；负责法官审判业绩考评；制定审判管理制度规定；负责审判运行态势分析，为审判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4）立案庭

对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对受理的各类案件立案后转有关庭办理；负责本院信访工作；负责本院上诉案件、发回重审、改判案件的卷宗移送、接收及登记工作；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负责对困难当事人的诉讼费减、缓、免等司法救助事宜。

（5）刑事审判庭

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自诉案件；审

查和决定司法行政机关撤销缓刑、假释及监外执行的申请。

（6）民事审判第一庭

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有关婚姻家庭、继承、赡养、抚养、扶养、债务、劳动争议等传统民事案件；审理第一审房地产案件、房屋租赁、医患纠纷、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办理相关的请示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工作。

（7）民事审判第二庭

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案件；审理本院管辖第一审国内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等纠纷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商事案件；办理相关的请示案件。

（8）行政审判庭

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对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进行审查。

（9）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法庭

审理本院管辖的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共同犯罪案件中有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一审案件；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附带民事一审案件；任何一方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民事一审案件；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一审

案件；任何一方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行政一审案件；对拟判处缓刑的未成年人被告进行庭前帮教及社会调查和判后帮教。

（10）审判监督庭

负责处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申诉工作；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办理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申诉案件；审理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

（11）执行局

1. 执行一庭

负责执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具有执行内容的案件；协助上级人民法院及同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2. 执行二庭

负责非诉讼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办理委托执行案件及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执行案件；协助上级人民法院及同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3. 执行三庭

对申请变更、追加执行主体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办理审查执行异议案件；审查退出执行程序案件；落实执行听证会议制度；负责督查督办案件的协调处理工作；协助外地法院执行工作；办理本院执行案件的委托评估、拍卖等工作；负责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12）司法警察大队

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条例、规定、办法；制定实施司法警察工作计划；组织司法警察的日常学习和技能训练；送达法律文书，协助执行案件，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押送、看管人犯，负责法庭值勤工作，维护审判秩序；协助上级法院及同级法院的警务工作；负责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桥人民法庭、张家堡人民法庭和未央官人民法庭

审理本院管辖的本法庭辖区内的第一审有关婚姻、家庭、继承、赡养、抚养、扶养、债务、劳动争议等传统民事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指导辖区内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工作。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年，区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纵深推进司法改革，大力打造智慧法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为未央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心城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是更加注重把稳政治建院方向。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指导审判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使每一位法官都始终将法律作

为唯一信仰、将公正作为唯一追求、将为民作为唯一宗旨、将服务大局作为最高标准，以更大决心、更大勇气、更大力度，推动法院工作在未央开创新局面。

二是更加注重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认真领会宪法精神，自觉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把握好“时度效”，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一轮强大攻势，大力推进“平安鼎”创建。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依法平等保护非公经济发展，保护产权、服务产业，打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未央追赶超越在更高层次上提升竞争力。

三是更加注重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管有力、运转有序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体系。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尊重法定审判组织办案主体地位，更好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大胆改革组建审判团队，实施标准化办案，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推动以更高水平的司法文明打造公正司法的未央品牌。

四是更加注重加强纠纷实质解决。开展破解司法供需矛盾专项研究。突出调解的重要地位，妥善解决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的群众诉求，织密民生司法保障网。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前移关口，构建多类主体参与、多种渠道疏导、多样方式施治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把问题

发现在早、解决在小。加强民主对话和释法析理，推动“案结事了”成为未央基层社会治理的靓丽名片。

五是更加注重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抓住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机遇，在审判法庭新址和新建派出人民法庭，推进现代科技和司法审判深度融合，探索集在线立案、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开庭和执行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诉讼平台，提高工作透明度、开放度、参与度。加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为法官配备智能助理，促进诉讼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司法服务在未央经济社会腾飞中插上信息化翅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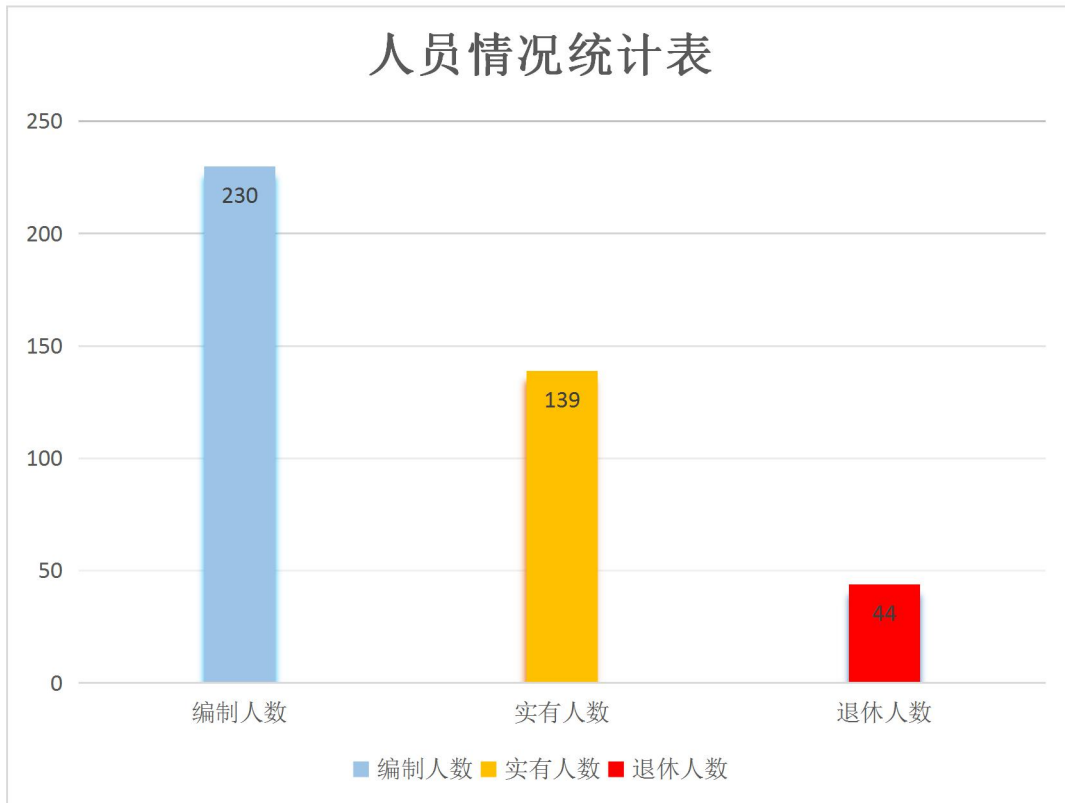
六是更加注重淬炼法院铁军队伍。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引导干警筑牢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砥砺作风品行、增强履职本领。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廉洁司法。坚持运用“三项机制”，培养高素质法官，让人才的创业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推动广大干警唱响未央审判事业的奋斗之歌。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0；实有人员 139 人，其中行政 139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44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630.64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63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0.64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91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建设拨款收入。2019 年本部门预算

支出 8630.6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630.64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91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63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0.64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91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建设拨款收入。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630.6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630.64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91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30.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1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0.64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501）2208.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29 万元，原因是人数和人员工资、社保产生变化。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502）880.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4.32 万元，原因是审判综合楼运行经费和物业管理费增加，新增档案数字化启动经费和审判法庭机房二期建设经费，另外还将工作人员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纳入该功能科目核算。

(3) 案件审判(2040504) 60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 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增加。

(4) 案件执行(2040505) 50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06.5 万元, 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案件审判(2040504)科目核算。

(5) “两庭”建设(2040506) 4243.38 万元, 原因是增加了审判综合楼基本建设拨款。

(6) 其他法院支出(2040599) 198.5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98.57 万元, 原因是上年度专项业务经费结转至本年度开支。

2019 年按功能科目分类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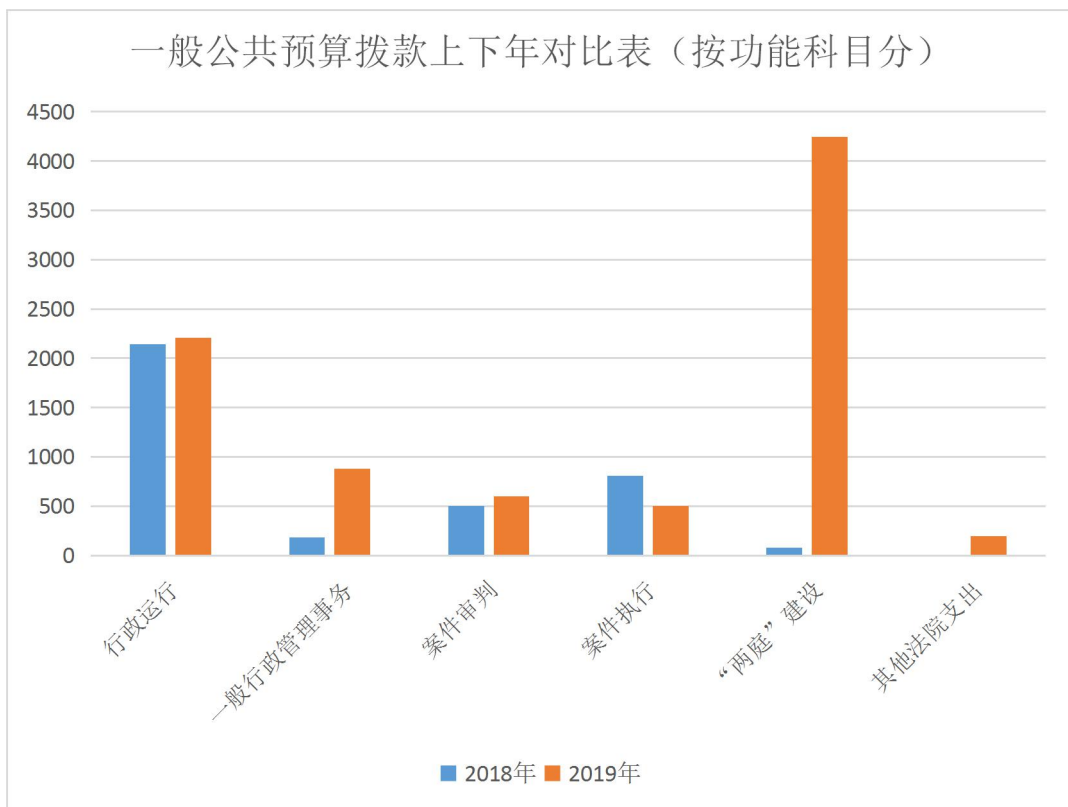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 万元

部门(科目) 代码	部门(科目)名 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业务经费	专项资金	
	合计	8630.64	1777.87	430.5	6422.27		
158001	西安市未央区 人民法院	8630.64	1777.87	430.5	6422.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30.64	1777.87	430.5	6422.27		
20405	法院	8630.64	1777.87	430.5	6422.27		
2040501	行政运行(法 院)	2208.37	1777.87	43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法院）	880.32			880.32		
2040504	案件审判	600.00			60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00			5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243.38			4243.3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57			198.57		

2019 年与 2018 年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8630.6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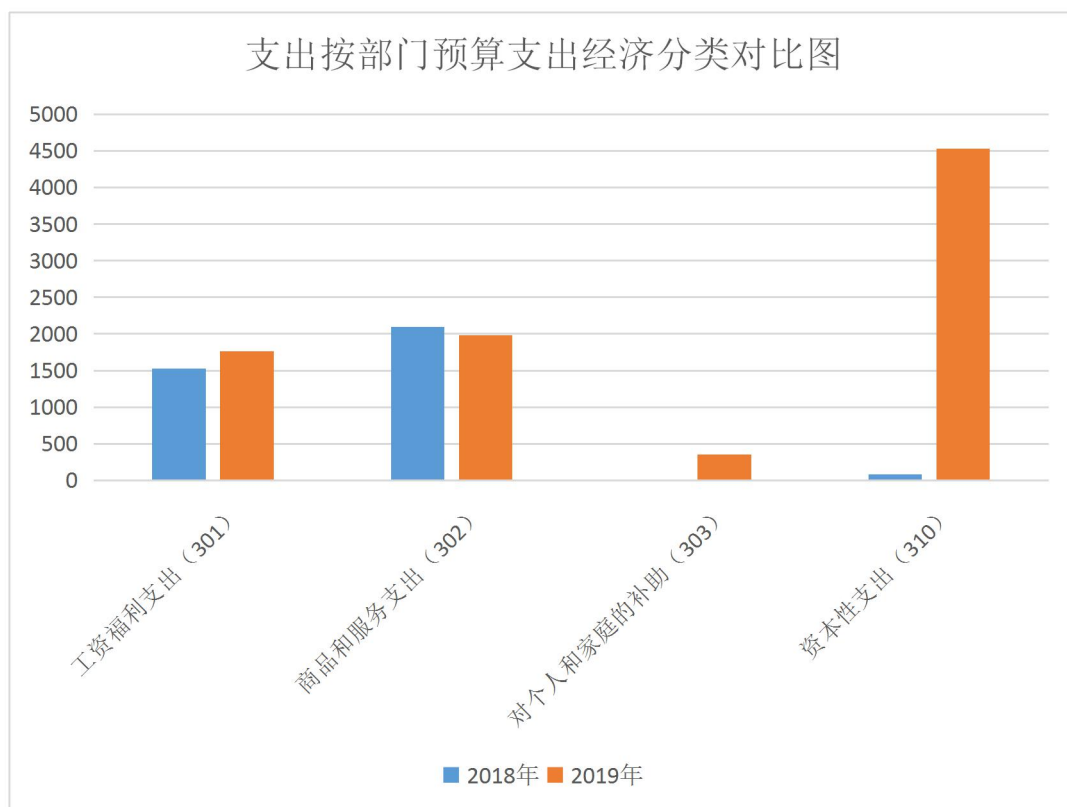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301）1767.24万元，较上年增加244.36万元，原因是公积金缴纳基数提高，人员工资普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978.42万元，较上年减少116.25万元，原因是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358.03万元，较上年增加343万，原因是绩效奖金、工作人员加班补助、法警加班补助和执勤岗位津贴纳入该经济科目核算。

资本性支出（310）4526.95万元，较上年增加4444.35万元，原因是审判法庭基本建设拨款增加。

支出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上下年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2)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8630.6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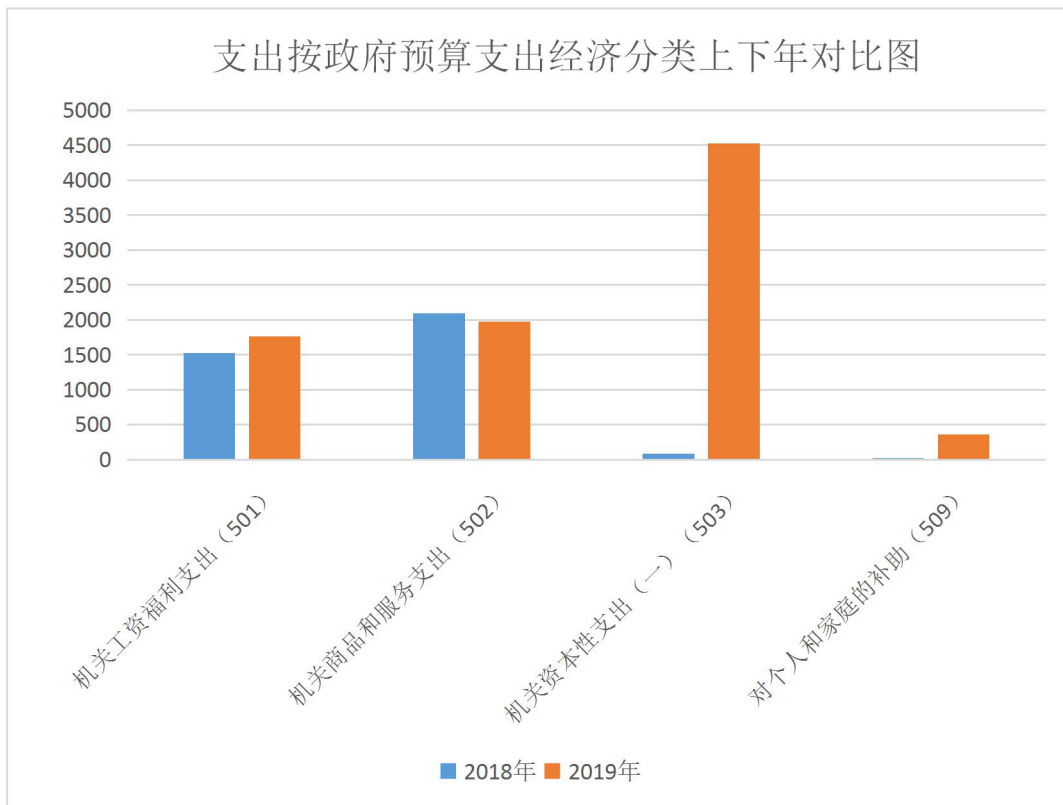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767.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4.36 万元，原因是公积金缴纳基数提高，人员工资普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978.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6.25 万元，原因是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4526.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44.35 万元，原因是审判法庭基本建设拨款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58.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3 万，原因是绩效奖金、工作人员加班补助、法警加班补助和执勤岗位津贴纳入该经济科目核算。

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上下年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44万元,较上年增加57.5万元(66%),原因是增加两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上年减少1.5万元(-60%),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购置经费55万元,较上年增加55万元(100%),原因是两辆囚车需报废更新,购置经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万元,较上年增加50万元,原因是车辆

运行经费增加；会议费 0 元，较上年减少 4 万元（100%），原因是无办会经费；培训费 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 万元（93%），原因是合理预估部门培训经费，在上年基础上调减。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3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3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24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工会经费 21.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所以工会经费测算基数略微减少；公务交通补贴 116.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大，公务用车频率提升，车辆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4674.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303.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27.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4143.38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支出经济科目

1、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院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院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项目支出：指我院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三）支出功能科目

1、行政运行：反映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案件执行：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5、“两庭”建设：反应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安全监控设备购置运行管理等支出。

6、其他法院支出：反应除以上项目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5日